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辛○○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所定分割  
方法」欄所載方式予以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

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02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事項

###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一)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遺產，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7人，應繼分  
08 各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辛○○並未以遺囑限定遺產不  
09 得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  
10 定，訴請裁判分割遺產。

11 (二)經調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司執衷字第93682號案件，被告  
12 己○○為系爭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其債權人凱基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3日台南地方法院100年執字  
14 第118365號債權憑證就債務人己○○共同共有之權利聲請強  
15 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月21日囑託新北市板橋地政  
16 事務所辦理繼承人己○○共同共有之查封登記，故被告己○  
17 ○之限制登記事項為其個人債務，與其他共有人無涉。本件  
18 囿於己○○之查封登記，原告與其他繼承人無法就應繼遺產  
19 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行為，而無法向登記機關為協議分割  
20 登記等語，並聲明(一)全體繼承人甲○○等7人繼承自被繼承  
21 人辛○○如附表一所示之共同共有不動產，准由兩造依法定  
22 應繼分比例分割。(二)將原登記於繼承人己○○之限制登記事  
23 項(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21日新北院楓113司執衷字第93  
24 682號函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移載於繼承人己○○分割取得之  
25 不動產應有部分。

### 26 二、被告方面

27 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8 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3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  
03 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04 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  
05 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  
06 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  
07 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  
08 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  
09 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  
10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  
11 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  
12 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13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  
14 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全  
16 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  
17 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113司  
18 執衷字第93682號影卷為證，堪信為真。

19 (三)查封部分：

- 20 1.按假處分之效力，僅在禁止債務人就特定財產自由處分，並  
21 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亦不能因此而阻礙共有人請求法院  
22 分割共有物之權能。且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  
23 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  
24 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僅對債權人不生效力。而裁判分割，係  
25 由法院依職權為之。既於查封之效力無礙，殊無於實施假處  
26 分之後，不准分割之法律上理由（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4  
27 03號判例意旨參照）。
- 28 2.查本件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雖經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  
29 記在案，有上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81至95頁），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法  
31 院裁判分割無礙於查封之效力，原告仍得請求法院裁判分

01 割。

02 (四)綜上，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屬兩造共同  
03 共有，而本件又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說  
04 明，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以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之方  
06 式分割，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經  
07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認被繼承人  
08 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按附表  
09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而就如附表一  
10 編號3所示之車輛，考量車輛折舊率高，即便鑑價亦難定金  
11 錢補償標準，是將該車輛予以變賣，所得價金依應繼分之比  
12 例分配予兩造，方能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屬妥適，爰  
13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四、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經本院命原告表明訴訟標的，原告並  
15 無法為相關之主張，此部分聲明，與法無據，自難准許，應  
16 予駁回。

17 五、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又兩造  
18 在訴訟上之地位本得互易，且均因分割而蒙受其利，是本院  
19 認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  
20 公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三  
21 項所示。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劉庭榮

01  
02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	面積	本院所定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0/10000	17,241.76 平方公尺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里○○路 ○段000巷00號13樓	1/1	總面積:89. 82平方公尺 陽台:9.33 平方公尺 雨遮:3.13 平方公尺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	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3  
04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乙○○	1/5	辛○○之長男
2	己○○	1/5	辛○○之長女
3	庚○○	1/5	辛○○之次女
4	甲○○	1/5	辛○○之三女
5	丙○○	1/15	辛○○次子林俊雄(1/5)之三位代位繼承人之一(應繼

			分比例為:1/5 ÷3=1/15)
6	丁○○	1/15	辛○○次子林俊雄(1/5)之三位代位繼承人之一(應繼分比例為:1/5 ÷3=1/15)
7	戊○○	1/15	辛○○次子林俊雄(1/5)之三位代位繼承人之一(應繼分比例為:1/5 ÷3=1/15)